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财务顾问声明.....	4
二、财务顾问承诺.....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 补偿安排的核查.....	16
十一、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 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 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7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东土科技、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蓝天、公众公司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标的公司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东土科技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	指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房地产	指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佰能共合	指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拓明科技	指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佰能蓝天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推进工业互联网

佰能电气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拥有无人行车及智能库管系统、焦炉测温机器人、自动出钢系统、综合料场无人智能管控系统、精密制造智能生产线、板带质量在线分析系统及余热发电智能专家系统等多项产品和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冶金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和扩展应用场景，并在行业应用的过程中积累经验、完善工业互联网技术。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实力

佰能电气所从事的业务为工业领域电气自动化项目的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同时致力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佰能电气在电气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制造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软件编程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多项国内首创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

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通过从人员、财务、管理、业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优势，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行业企业的电气自动化、节能减排综合服务等领域推进业务协同，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广工业互联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本次收购系因东土科技收购佰能电气 100%股份后，同时取得佰能蓝天 46.97% 的表决权，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佰能蓝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佰能蓝天的股权结构变动。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依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yl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53.SZ

证券简称	东土科技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至 12 层
注册资本	510,980,89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4149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6-10-08 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邮政编码	100144
联系电话	010-88793012
传真	010-88799850
公司网站	www.kyland.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为佰能蓝天控股股东佰能电气的控制权转让导致的被动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东土科技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 股权，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东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80%，即 129,053.39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20%，即 32,263.35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明确东土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未查询到负面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的管理能力。

（六）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除按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对收购人是否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存在一项刑事处罚，收购人存在三项重大诉讼，除此之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

（1）拓明科技刑事处罚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2018）豫 0108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1）被告单位拓明科技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 300,000 元；（2）被告人常青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拓明科技因不服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01 刑终 915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前述判决、裁定，拓明科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11 年，常青先后多次从拓明科技支出共 50 万元送给郭某某；（2）2011 年，常青将郭某某所给发票共计 91,655 元在拓明科技报销；（3）2013 年，常青向郭某某行贿 20 万元；（4）2016 年 4 月，常青送给郭某某 10 万元现金。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该案刑事卷宗材料，以及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常青的访谈，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虽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但考虑到以下情况，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该等情

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1) 2015 年 5 月，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 年 8 月，拓明科技变更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的四项违法行为有三项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且《最高人民法院于行贿罪立案标准》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为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而 2016 年 4 月拓明科技的行贿金额仅为 10 万元，未达到该立案标准，因此拓明科技在该案中的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

2) 由于拓明科技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收购人在 2019 年度计提了约 4.4 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排除商誉减值影响，拓明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占收购人净利润比值仅为 9.19%，因此收购人的经营业绩未主要来自拓明科技，拓明科技的违法行为对收购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时在相关协议中对拓明科技的后续经营作出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除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外，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拓明科技该次违法行为是由常青以现金形式行贿，收购人未参与，也不知情。

(2) 最近两年收购人存在与宋永清的三项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2019 年 4 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拓明科技业绩承诺主体宋永清未经东土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土科技限售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改正违约行为，解除其所持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07 民初 145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解除对所持原告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东土科技损失 10 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	2019 年 6 月，因股权转让纠纷，宋永清对东土科技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 2018 年 7 月变更拓明科技董事导致拓明科技董事会中无业绩承诺主体选派成员，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赔偿损失	1、2019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 2,496,000 元；二、驳回宋永清的全部诉讼请求；

	44,390,050.91 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并由东土科技负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7 月，东土科技对宋永清提起反诉，反诉理由为由于拓明科技被判单位行贿罪，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原股东、转让方构成严重违约；同时，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董事、高管，隐瞒拓明科技被刑事追诉的情况，怠于履行对东土科技的忠实义务。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赔偿损失 21,539,120 元，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赔偿律师费 30 万元并由宋永清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驳回东土科技其它反诉请求。 2、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土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3	2019 年 6 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 2014 年收购的拓明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宋永清作为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向东土科技支付现金补偿及返还现金分红，亦未解除应补偿限售股的质押，导致东土科技只能分步办理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构成严重违约。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补偿现金 4,817,761.16 元、补偿东土科技公司股票 2,701,549 股，返还现金分红 291,767.29 元，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1、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07 民初 175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现金补偿 4,817,761.16 元，股票补偿数量 2,701,549 股，返还现金分红 291,767.29 元并给付违约金 1,842,400 元；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0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京 01 民终 1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判决已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确认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八）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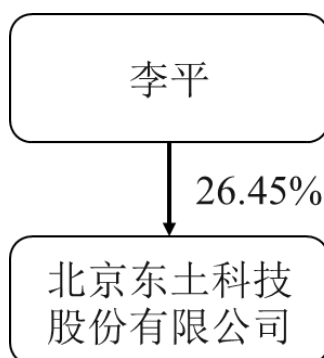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平先生。

李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核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香港联视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区行政总监；大唐电信集团十维电信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长；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四川大学工业研究院名誉院长；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土科技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系东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购买佰能电气 100% 股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由东土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详情参见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土科技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认

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佰能蓝天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佰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钢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钢设备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中钢设备国资主管单位中钢集团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佰能电气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金隅资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大成房地产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大成房地产国资主管单位金隅集团出具文件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佰能共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收购人已履行截止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尚未有对佰能蓝天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东土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佰能蓝天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证佰能蓝天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本公司将保持佰能蓝天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佰能蓝天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收购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

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佰能蓝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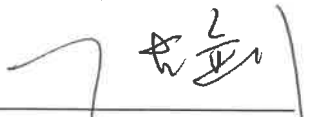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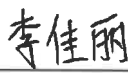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在收购人对本次交易的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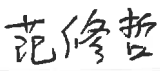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佳 丽


忻宇阳

项目协办人：


范修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5 月 22 日